

2000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註冊石棉化驗所

《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現予修訂，  
廢除 "政府工業署" 而代以 "代表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署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0 年 5 月 23 日

註 釋

鑑於工業署的廢除及工商局轄下創新科技署的成立，本規例相應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以將管理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責任從工業署移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